



第七十六届会议

请求在第七十六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补充项目

给予国际太阳能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2021年7月29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乍得、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丹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牙买加、日本、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苏丹、苏里南、多哥、汤加、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4条，谨请求将题为“给予国际太阳能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议程。

国际太阳能联盟是在规定数量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联盟框架协议后于2016年11月15日成立的，是一个基于条约的国际组织。框架协议于2017年12月6日生效。

国际太阳能联盟是一个政府间国际组织，旨在通过汇集各国政府以及世界各地的创新者、开发者、资助者和研究机构，寻求加快全球太阳能项目方面的研究、创新、培训、融资和部署，唯一目标是促进获得清洁能源、应对气候变化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全球努力作出贡献。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谨随函附上一份解释性备忘录(附件一)、国际太阳能联盟框架协议(附件二)和一项决议草案(附件三)。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

蒂鲁穆尔蒂(签名)

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索菲安·米穆尼(签名)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米切尔·法菲尔德(签名)

巴巴多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弗朗索瓦·杰克曼(签名)

喀麦隆常驻联合国代表

米歇尔·托莫·蒙特(签名)

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

严达奥戈·埃里克·提亚雷(签名)

柬埔寨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盖索万(签名)

科摩罗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梅尔·尚菲(签名)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

佩德罗·路易斯·佩德罗索·奎斯塔(签名)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法特希·艾哈迈德·伊德里斯(签名)

赤道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纳托利奥·恩东·姆巴(签名)

斐济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萨蒂延德拉·普拉萨德(签名)

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

哈罗德·阿德莱·阿格曼(签名)

几内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里·迪亚内(签名)

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

安东尼奥·罗德里格(签名)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尼古拉·德里维埃(签名)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

玛丽亚·德尔卡门·斯克夫(签名)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拉巴卜·法蒂玛(签名)

伯利兹常驻联合国代表

卡洛斯·富勒(签名)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丁·比勒·赫尔曼(签名)

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

泽普希林·马尼拉坦加(签名)

乍得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穆·阿齐扎·巴鲁德(签名)

科特迪瓦常驻联合国代表

卡库·胡瓦贾·莱昂·阿多姆(签名)

吉布提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西亚德·杜阿莱(签名)

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

埃格里塞尔达·阿拉塞利·冈萨雷斯·洛佩斯(签名)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塔耶·阿茨克·塞拉西·阿姆德(签名)

加蓬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米歇尔·格扎维埃·比昂(签名)

格林纳达常驻联合国代表

凯沙·阿妮娅·麦圭尔(签名)

圭亚那合作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卡罗琳·罗德里格斯-伯基特(签名)

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丹奈兹·西利(签名)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

石兼公博(签名)

马尔代夫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蒂勒梅耶泽·胡赛因(签名)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玛特兰·伊丽莎白·卡布亚(签名)

莫桑比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方索(签名)

纳米比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内维尔·梅尔文·格策(签名)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约卡·布兰特(签名)

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卜杜·阿巴里(签名)

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哈桑(签名)

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

内斯托尔·波波利齐奥(签名)

圣卢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科斯莫斯·理查森(签名)

萨摩亚独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法图马纳瓦-奥-乌波卢三世·帕奥勒莱(签名)

塞舌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韦罗妮克·若塞特·莫雷尔(签名)

苏里南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基蒂·斯韦布(签名)

汤加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威廉米·瓦英加·托内(签名)

乌干达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多尼亚·阿耶巴雷(签名)

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吴百纳女爵士(签名)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塞缪尔·蒙卡达(签名)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薇鲁·海宁楚阿·安德里阿米阿里苏阿(签名)

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萨·孔福罗(签名)

毛里求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杰格迪什·德勒姆琴德·科翁久尔(签名)

缅甸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觉莫吞(签名)

瑙鲁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玛戈·雷米尼斯·迪耶(签名)

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

海梅·赫米达·卡斯蒂略(签名)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蒂贾尼·穆罕默德·班迪(签名)

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麦克斯·胡凡宁·赖(签名)

卢旺达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瓦伦丁·鲁格瓦比扎(签名)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因加·罗恩塔·金(签名)

塞内加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谢赫·尼昂(签名)

苏丹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穆罕默德·易卜拉欣·穆罕默德·巴希(签名)

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

科库·帕耶多(签名)

图瓦卢常驻联合国代表

萨缪尔卢·拉洛纽(签名)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拉纳·扎基·努赛贝(签名)

瓦努阿图常驻联合国代表

奥多·特维(签名)

附件一

解释性备忘录

历史背景

1. 国际太阳能联盟由印度和法国发起，于 2015 年在巴黎举行的第二十一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上成立。关于发起联盟的巴黎宣言阐述了让清洁、负担得起的可再生能源惠及所有人的共同愿景。它为各成员设定的任务是动员超过 1 万亿美元的投资，用于到 2030 年大规模部署负担得起的太阳能。2015 年 11 月 30 日，当时的秘书长潘基文出席了在巴黎举行的联盟成立仪式。

国际太阳能联盟的成立

2. 在第二十一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上成立的国际太阳能联盟通过其国际指导委员会审议并敲定了关于成立联盟的框架协议和联盟及其秘书处的体制框架。协定于 2016 年在第二十二次缔约方会议上开放供签署，并根据协定第十三条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生效，联盟就此获得了基于条约的国际组织的地位。此后，框架协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3. 2018 年 3 月 11 日举行的国际太阳能联盟成立大会通过了《德里太阳能议程》，其中框架协议各签署方重申了对《巴黎协定》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承诺。

4. 框架协议规定，国际太阳能联盟所在地将设在印度。联盟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与印度政府签署了总部协定，其中确认了联盟的国际法律人格，符合框架协议第十条。第十条还规定，在每个成员国的领土上，联盟可享有独立履行其职能和方案所需的特权和豁免，但须遵守成员国国内法律，并在必要时另行缔结协议。此后，在 2018 年 10 月将所有资产和负债移交给联盟第一届大会后，联盟国际指导委员会根据框架协议第十三条不复存在。

体制和组织结构

大会

5. 国际太阳能联盟大会根据框架协议第四条设立，成员包括所有成员国的代表，是联盟的主要决策机构。大会就执行协议和采取协调行动实现其目标作出一切必要决定。它由主席主持，并由共同主席共同主持，两人均由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两年。主席和共同主席由八名副主席提供支持，八人分别来自联盟四个地理区域——非洲、亚洲和太平洋、欧洲和其他地区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根据向联盟保存机构即印度政府外交部交存批准书的先后甄选。

6. 国际太阳能联盟首届大会于 2018 年 10 月 3 日举行。大会通过了一些重要决定，包括关于工作方案和预算、批准大会暂行议事规则、任命总干事、联盟与单个成员国之间特权和豁免示范协定以及批准联盟规章手册的决定。大会此后于

2019 年和 2020 年举行会议，并于 2021 年 2 月召开特别大会，任命时任联盟总干事的继任者。目前，印度和法国担任大会共同主席。

常设委员会

7. 常设委员会由大会设立，由主席、共同主席、八名副主席和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79 条可能任命的其他最多九名成员组成。常设委员会对大会负责并接受大会问责，履行议事规则赋予它的权力和职能，加之大会授予它的职能。除其他外，委员会的任务是审议国际太阳能联盟的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充实经核准的工作方案，评估联盟的方案，审议对联盟有重大财务影响的提案并向大会提出建议，并应请求就任何紧急问题向秘书处提供咨询。

区域委员会

8. 为加强区域合作与协作，大会根据其议事规则，为国际太阳能联盟四个区域分别设立了一个区域委员会。每个区域委员会由从本区域甄选的两名副主席和来自本区域的所有其他联盟成员组成。区域委员会对大会负责，并接受大会问责。区域委员会是就关于大会所涉事项的意见进行区域协调的论坛。除其他外，区域委员会的任务是支持协调和汇总需求，审查各成员应用太阳能的范围，并评估联盟的方案对本区域的综合影响。

秘书处

9. 秘书处是根据框架协议第五条设立的。秘书处向国际太阳能联盟的成员、大会和委员会提供支助，协助它们根据协议和大会议事规则开展集体工作。秘书处由总干事(首席执行官)和其他必要的工作人员组成。联盟常设委员会已批准在联盟秘书处提供 12 个国际员额和 20 个本国员额，这些员额的招聘正在进行之中。

10. 秘书处受大会委托，通过由每个会员国根据框架协议第二条任命的国家协调中心协调所有方案、活动和倡议。

11. 框架协议第八条规定，可将伙伴组织地位给予有潜力帮助国际太阳能联盟实现其目标的组织。其中特别指出，联合国，包括其机关，将是联盟的战略伙伴。在 2018 年 10 月 3 日第一届会议上，大会请秘书处在联盟与联合国之间建立机构联系，并授权秘书处为联盟申请在联合国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成员

12. 国际太阳能联盟是由太阳能资源丰富的国家组成的联盟，其成员资格向完全或部分位于北回归线与南回归线之间的 121 个联合国会员国开放。不过，2018 年 10 月 3 日，联盟第一届大会通过了印度提出的决议，提议修正联盟框架协议，将联盟成员范围扩大到所有会员国。该修正案于 2021 年 1 月 8 日生效，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截至 2021 年 7 月，预计将有 79 个联盟成员国和 19 个其他国家批准协议。

13. 国际太阳能联盟目前的成员覆盖了全球人口的很大一部分。此外，大部分成员由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组成，它们将从联盟的方案和活动中获得巨大惠益。截至 2021 年 7 月，联盟四个区域中已有下列国家为成员国：

非洲

- | | |
|-------------|---------------|
| 1. 阿尔及利亚 | 20. 马拉维 |
| 2. 贝宁 | 21. 马里 |
| 3. 博茨瓦纳 | 22. 毛里求斯 |
| 4. 布基纳法索 | 23. 莫桑比克 |
| 5. 布隆迪 | 24. 纳米比亚 |
| 6. 喀麦隆 | 25. 尼日尔 |
| 7. 乍得 | 26. 卢旺达 |
| 8. 科摩罗 | 27.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9. 科特迪瓦 | 28. 塞内加尔 |
| 10. 刚果民主共和国 | 29. 塞舌尔 |
| 11. 吉布提 | 30. 索马里 |
| 12. 埃及 | 31. 南苏丹 |
| 13. 赤道几内亚 | 32. 苏丹 |
| 14. 埃塞俄比亚 | 33. 多哥 |
| 15. 加蓬 | 34. 乌干达 |
| 16. 冈比亚 | 35. 尼日利亚 |
| 17. 加纳 | 3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18. 几内亚 | 37. 津巴布韦 |
| 19. 马达加斯加 | |

亚洲和太平洋

- | | |
|----------|-----------|
| 38. 澳大利亚 | 43. 日本 |
| 39. 孟加拉国 | 44. 基里巴斯 |
| 40. 柬埔寨 | 45. 马尔代夫 |
| 41. 斐济 | 46. 马绍尔群岛 |
| 42. 印度 | 47. 缅甸 |

- | | |
|-------------|-------------------|
| 48. 瑙鲁 | 53. 斯里兰卡 |
| 49. 阿曼 | 54. 汤加 |
| 50. 巴布亚新几内亚 | 55. 图瓦卢 |
| 51. 萨摩亚 | 5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52. 沙特阿拉伯 | 57. 瓦努阿图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
| 58. 阿根廷 | 67. 牙买加 |
| 59. 巴巴多斯 | 68. 荷兰 |
| 60. 伯利兹 | 69. 尼加拉瓜 |
| 61. 古巴 | 70. 秘鲁 |
| 62. 多米尼克 | 71. 圣卢西亚 |
| 63. 萨尔瓦多 | 7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 64. 格林纳达 | 73. 苏里南 |
| 65. 圭亚那 | 7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66. 海地 | 7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 欧洲和其他地区 | |
| 76. 丹麦 | 78. 瑞典 |
| 77. 法国 | 7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框架协议的新签署国 | |
| 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1. 意大利 |
| 2. 巴西 | 12. 利比里亚 |
| 3. 佛得角 | 13. 卢森堡 |
| 4. 智利 | 14. 摩洛哥 |
| 5. 哥斯达黎加 | 15. 帕劳 |
| 6. 多米尼加共和国 | 16. 巴拉圭 |
| 7. 厄立特里亚 | 17. 圣基茨和尼维斯 |
| 8. 德国 | 18. 也门 |
| 9. 希腊 | 19. 赞比亚 |
| 10. 几内亚比绍 | |

其他几个国家也宣布了加入联盟的意向。

五. 目的和职能

14. 根据关于国际太阳能联盟的巴黎宣言，联盟的任务是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协作与合作，以便通过创新政策、项目、方案、能力建设措施和金融手段，降低太阳能成本，推进大规模按需部署太阳能。作为一个注重行动的组织，联盟的成立是为了支持和加强国际社会旨在实现《巴黎协定》所载集体宏愿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聚焦目标 7 和 13 的努力。

15. 国际太阳能联盟在能源获取、能源安全和能源转变这三个关键领域向其成员国提供支持。联盟的战略干预旨在降低技术和融资成本，并便利为太阳能部门动员低成本投资。

16. 国际太阳能联盟在大规模部署清洁和负担得起的太阳能方面发挥着加速器、驱动者、孵化器和推动者的关键作用，以解决这些关键问题。作为加速器，联盟支持在各成员国的太阳能部门创造规模经济，并降低交易成本，进而降低在成员国部署太阳能的成本。作为驱动者，联盟支持采取能力建设干预措施，创建合格的人力资源人才库，以推动成员国的太阳能计划。

17. 此外，国际太阳能联盟还通过知识创造和交流，支持各成员国创建有利的政策和监管生态系统。作为孵化器，联盟通过其伙伴关系网络，支持各成员国开发和采用创新的融资和减轻风险模式，以吸引低成本的私人机构和融资。作为推动者，联盟支持各成员国制定可行的太阳能路线图，并使之与各自的总体能源和气候目标相结合。此外，联盟还推动为太阳能项目筹集资金。

18. 为实现国际太阳能联盟的愿景和使命，框架协议第二条为联盟成员规定了以下指导原则：

(a) 各成员通过自愿发起的方案和活动采取协调行动，力图更好地协调和汇总在太阳能融资、太阳能技术、创新、研发和能力建设等方面的需求；

(b) 在开展这一努力的过程中，各成员密切合作，努力与相关组织、公共和私人利益攸关方以及非成员国建立互利关系；

(c) 对于寻求从联盟主导、根据对太阳能应用的共同摸底分析采取的集体行动中获益的太阳能应用，各成员分享并更新关于各自需求和目标、为实现这些目标而采取或打算采取的国内措施和举措、价值链上下和传播过程中的障碍的相关信息。秘书处维持这些评估的数据库，以便突出合作潜力。

六. 供资

19. 国际太阳能联盟是作为主权国家自愿联盟成立的，不收取会员费。联盟框架协议第六条概述了供资来源，其中包括来自成员国、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联合

国及其机构等伙伴组织以及作为联盟潜在供资来源的私营部门的自愿捐款。大会核准的具体活动产生的收入是联盟另外的资金来源。

20. 国际太阳能联盟东道国印度除了为联盟 2016 至 2021 年五年的经常性支出捐款外，还向联盟的本金基金提供了 1 600 万美元的初步捐款。

21. 缅甸和科摩罗向国际太阳能联盟的本金基金提供了自愿捐款。联盟共同创始国法国通过向联盟秘书处提供两名专家提供了初步支持，并为在成员国建立太阳能技术中心的方案提供了 50 000 欧元的初步支持。此外，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澳大利亚为联盟的各种方案、活动和倡议提供了财政和(或)实物捐助。

22. 国际太阳能联盟的伙伴组织，如亚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欧洲联盟、法国开发署、气候投资基金和世界资源学会，也为联盟的各种方案、活动和倡议提供了财政和实物捐助。

23. 截至 2021 年 3 月，国际太阳能联盟的本金基金总额为 3 350 万美元，其中来自企业部门的捐款达 1 750 万美元。

七. 方案和项目

24. 国际太阳能联盟自成立以来共启动了七个专题方案，专注于在农业、卫生和电力等多个部门部署跨领域的太阳能应用。联盟的方案旨在通过将小规模离网分散可再生能源应用与大型公用事业项目相结合，为应对能源获取、能源安全和能源转变这三重挑战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以下是联盟的七个专题方案：

(a) **将太阳能应用扩展到农业用途。**本方案重点关注离网分散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包括太阳能抽水系统、太阳能饮用水应用以及水、环卫和个人卫生干预措施；太阳能家居照明和其他离网照明解决方案；太阳能冷库；

(b) **负担得起的大规模融资。**本方案是一个总体方案，专注于确定和促进创新的融资模式和减轻风险工具，以降低太阳能部门的融资成本；

(c) **扩展太阳能微型电网。**本方案专注于推动尚未建立电网连通的地区实现电气化；

(d) **扩展太阳能屋顶。**本方案专注于向工业、商业和政府消费者推广太阳能屋顶应用；

(e) **扩展太阳能电子交通和存储。**本方案专注于大规模推广基于太阳能、太阳能充电基础设施和储能解决方案的电子交通解决方案；

(f) **太阳能公园。**本方案是对聚焦离网分散可再生能源应用以应对能源获取方面挑战的其他方案的补充。它的重点是部署大型公用事业规模的地面太阳能项目，支持成员国以应对能源安全和能源转变挑战所需的速度和规模，将太阳能纳入各自的能源组合；

(g) 太阳能供暖和制冷。本方案专注于减少联盟各成员因供暖和制冷需求迅速增加而产生的全球温室气体排放。它涵盖工业、商业、农业和住宅部门。

25. 除专题方案外，国际太阳能联盟还启动了具体的部门干预措施，如“ISA CARE”倡议。该倡议旨在促进卫生部门的太阳能利用，以应对能源获取方面的挑战，特别聚焦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该倡议力图不仅提供太阳能电力，而且还提供额外的基础设施，如基于太阳能的疫苗冷链和流动诊所。

八. 能力建设方案

26. 国际太阳能联盟同样顾及其成员国在开发和管理太阳能资产，包括在其专题方案和其他倡议下部署的资产方面的能力建设需求。它正在努力支持其成员发展能力，通过建立技术培训、创业、研究和创新中心网络，部署扩大太阳能应用，以便利用得到成员国认可的培训设施网络协调和提供培训方案。

27. 太阳能技术应用和资源中心网络将便利最佳做法交流，促进太阳能方面的知识传播和能力建设，支持整个部署进程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技术员、高级培训师、项目开发人员、工程师和政策制定者)。此外，该网络还力图支持太阳能技术应用的标准化，并支持合作研发，包括与私营部门的合作研发。

九. 在单个国家的项目

28. 国际太阳能联盟启动了其第三届大会核准的一项倡议，以便通过技术和财政支持，促进联盟成员国中的 47 个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非洲区域 26 个国家、亚洲和太平洋区域 12 个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9 个国家——开展太阳能示范项目。

29. 该倡议力图在农业和卫生部门部署锤炼韧性的项目。项目的选择将由各成员驱动。截至 2021 年 2 月，已收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的 16 个成员国的项目提案，同时也正在与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的其余成员国进行讨论。

30. 国际太阳能联盟的目标是推动成员国获得负担得起的太阳能项目供资。为此，通过联盟、世界银行和法国开发署之间的伙伴关系，在第二十四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上启动了减轻太阳能风险倡议。尽管太阳能的成本在不断降低，但它在某些新兴市场的部署仍然缓慢，特别是在非洲，因为非洲的私营部门认为，为太阳能项目提供资金会带来太多风险。减轻太阳能风险倡议旨在扭转这一趋势。它涉及创建：

(a) 技术援助方案，用于制定可持续太阳能项目(支持规划、资源摸底和电力部门改革)，并编制太阳能部署指南，帮助各国确定明确、稳定的太阳能目标；

(b) 新的采购平台，将在网上推出，用于便利和接收太阳能项目投标；

(c) 套期工具，用于防范可再生能源生产项目固有的财务风险，以便保证供应商的偿付能力。

31. 国际太阳能联盟还同气候与清洁空气联盟合作，在尼日利亚推动太阳能供电的食品和疫苗冷链技术试点项目。该项目旨在展示以自给自足金融模式运行的低成本创新技术。

32. 国际太阳能联盟与非洲开发银行签署了一项利用太阳能的协议。正如协议中提到的，联合宣言的基本目标是制定路线图，为在国际太阳能联盟未来的非洲成员国推广太阳能动员资金。

十. 给予国际太阳能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33. 《巴黎协定》的主要目标是将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 2°C 之内，并尽可能接近 1.5°C。因此，加快向低碳经济转型，增加对可再生能源特别是太阳能基础设施的投资，对于实现该《协定》的目标至关重要。

34. 因此，太阳能作为一种代用能源是可再生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它的可获得性更广，而且负担得起。国际太阳能联盟的成立正值全球和区域两级对可再生能源作为代用能源的需求日益增长之际。

35. 国际太阳能联盟是一个基于条约的国际组织，专注于促进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进程成功取得成果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联盟的主要目标是降低融资成本，刺激对整个太阳能供应链，包括制造、项目开发和储存的投资。

36. 框架协议中规定的国际太阳能联盟宗旨、目标和活动以及方案中反映的活动与大会在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工作息息相关。联盟正在努力推动在全球大规模部署太阳能，从而在其成员国提供能源安全并促进可持续发展。

37. 在发展中国家卫生基础设施方面推广太阳能有助于实现目标 3(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所有人的福祉)。

38. 国际太阳能联盟的各种活动推进了《巴黎协定》的许多目标，从而有助于应对全球变暖带来的挑战。

39. 国际太阳能联盟在支持执行若干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和全球气候变化议程方面发挥着重要的国际作用。联盟参加涉及这些问题的重大国际会议往往对联盟开展工作和执行任务至关重要。此外，联盟拥有必要的广泛资源和专业知识，可帮助塑造全球政策对话，支持落实太阳能方面的政策，为所有此类会议、对话和决定作出重大贡献。

40. 自框架协议修正案于 2021 年 1 月 8 日生效以来，国际太阳能联盟的成员资格已实现普遍性，并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预计联盟将迅速扩大，从而推动联盟在全球推广利用太阳能的努力。

41. 国际太阳能联盟的框架协议明确指定联合国及其机构为联盟的战略伙伴。观察员地位将大大提高联盟实现其目标的能力。联盟将能够密切关注大会的审议情

况，与联合国机关、机构和方案合作落实联盟方案和活动，并利用联合国外地办事处网络、与各国政府的方案合作经验和进程方面的广泛资源以从中受益。

42. 我们相信，国际太阳能联盟必能在可持续发展、可再生能源和气候变化领域作出积极贡献，并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43. 给予国际太阳能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将使联盟能够根据其国家方案、研究和公私合作活动以及全球知识共享活动的基层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当前和未来的联合国进程提供投入。联盟也朝着解决技术转让、太阳能储存等问题甚至向成员国提供财政援助的方向迈出了一大步，同时还采取了项目布局和项目规划措施。

44. 联合国与国际太阳能联盟之间的合作大有潜力，可支持在建设国家减少贫穷和排斥的能力、加强可持续人类发展、实现国家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联合国和联盟的各项倡议必能成为应对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和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7(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的有力工具。

45. 国际太阳能联盟努力通过部署太阳能带来公正和公平的能源解决方案，有望开启绿色能源外交的新时代。给予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将有助于推动联盟与联合国定期进行明确界定的合作，这将有利于全球清洁能源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附件二

关于成立国际太阳能联盟的框架协议

我们作为本协议的签署方，

回顾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关于国际太阳能联盟的巴黎宣言，并回顾我们的共同宏愿，即联合作出努力，以降低融资成本和技术成本，到 2030 年动员 1 000 多亿美元所需投资用于大规模部署太阳能，并为适应需要的未来技术铺平道路，

确认太阳能为各国人民的繁荣、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会，

承认在这些国家迅速大规模扩大利用太阳能的道路上仍然存在具体的共同障碍，

申明：如果太阳能资源丰富的国家以强烈的政治意愿和决心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必能扫除这些障碍，而且更好地协调和汇总各国在太阳能融资、技术、创新或能力建设等方面的需求，将为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并使人人能获得可靠和负担得起的太阳能提供强有力的杠杆，

一致希望在相互之间建立有效的协调和决策机制，

兹商定如下：

第一条 目标

各方特此成立国际太阳能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并将根据各自的需要，通过联盟共同应对在扩大利用太阳能方面的关键共同挑战。

第二条 指导原则

1. 各成员通过自愿发起的方案和活动采取协调行动，力图更好地协调和汇总在太阳能供资、太阳能技术、创新、研发和能力建设等方面的需求。
2. 在开展这一努力的过程中，各成员密切合作，努力与相关组织、公共和私人利益攸关方以及非成员国建立互利关系。
3. 对于寻求从联盟主导、根据对太阳能应用的共同摸底分析采取的集体行动中获益的太阳能应用，各成员分享并更新关于各自需求和目标、为实现这些目标而采取或打算采取的国内措施和举措、价值链上下和传播过程中的障碍的相关信息。秘书处维持这些评估的数据库，以便突出合作潜力。
4. 每个成员都为联盟指定一个国家联络中心。国家联络中心构成联盟在成员国的常设通讯员网络。除其他外，它们彼此互动，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互动，以确定共同关心的领域，设计方案提案，并就落实联盟的目标向秘书处提出建议。

第三条 方案和其他活动

1. 联盟的方案由一系列行动、项目和活动组成，各成员将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协调一致地落实这些行动、项目和活动，以促进第一条和第二条所述目标和指导原则。方案的设计是为了确保最大的规模效应和各成员尽可能广泛的参与。它们包含简单、可衡量的动员目标。
2. 方案提案是在秘书处的协助下，通过所有国家联络中心之间的公开协商，根据各成员共享的信息制定的。方案可由任何两个成员或一组成员提出，也可由秘书处提出。秘书处确保联盟所有方案之间的一致性。
3. 方案提案由秘书处通过国家协调中心网络以数字方式分发给大会。如果方案提案得到至少两个成员的支持，并且没有两个以上的国家表示反对，则可认定该方案提案可开放供愿意参加的成员参加。
4. 方案提案由愿意参加的成员通过一项联合声明正式批准。所有关于实施方案的决定都由参加方案的成员作出。这些决定由每个成员国指定的国家代表在秘书处的指导和协助下作出。
5. 年度工作计划概述联盟的方案和其他活动。年度工作计划由秘书处提交给大会，由大会确保计划载列的所有方案和活动都在联盟的总体目标范围内。

第四条 大会

1. 各方特此设立大会，由各成员派代表参加，就执行本协议和实现本协议目标所应采取的协调行动作出决定。大会每年在联盟所在地举行部长级会议，也可在特殊情况下举行会议。
2. 大会可举行分组会议，以便在部长级评估方案，并就进一步实施这些方案作出决定，以落实第三条第四款。
3. 大会评估联盟各项方案和其他活动的总体效果，特别是在太阳能部署、性能、可靠性以及资金成本和规模方面的效果。各成员在此评估的基础上就进一步落实联盟目标作出一切必要的决定。
4. 大会就联盟的运作，包括甄选总干事和核准业务预算等事项作出一切必要的决定。
5. 每个成员在大会上都有一票。观察员和伙伴组织可参加，但没有投票权。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作出。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关于具体方案的决定由参加该方案的成员作出。
6. 根据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关于联盟的巴黎宣言设立的联盟国际指导委员会作出的所有决定均提交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

第五条 秘书处

1. 各方特此设立秘书处，协助各方根据本协议共同开展工作。秘书处由总干事(首席执行官)和其他可能必要的工作人员组成。
2. 总干事由大会选举产生并对大会负责，任期四年，且可连任一届。
3. 总干事在工作人员的任命以及秘书处的组织和运作方面向大会负责，此外也负责资源调动。
4. 秘书处筹备大会行动事项，并受大会委托执行各项决定。秘书处确保采取适当步骤落实大会的各项决定，并协调各成员在执行这些决定方面的行动。除其他外，秘书处应：
 - (a) 协助国家协调中心编制提交给大会的方案、提案和建议；
 - (b) 指导和支持各成员执行各项计划，包括筹集资金；
 - (c) 代表大会或应请求代表参加某特定方案的一组成员行事，并具体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建立联系；
 - (d) 制定和运用联盟和经大会核准的联盟方案运作所需的一切通信手段、文书和交叉活动。

第六条 预算和财政资源

1. 秘书处和大会的运行费用以及与支助职能和交叉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构成联盟的预算。它们由以下方面支付：
 - (a) 联盟成员、联合国及其机构和其他国家的自愿捐助；
 - (b) 来自私营部门的自愿捐助。一旦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秘书处则将此事提交大会，由其批准接受捐助；
 - (c) 大会核准的具体活动产生的收入。
2. 秘书处将向大会提出设立和加强本金基金的建议，该基金将为联盟的预算带来收入，所获初始捐款为 1 600 万美元。
3. 印度政府将向联盟捐款 2 700 万美元，用于设立本金基金，建设基础设施，并支付 2016-2017 年至 2020-2021 年五年期间的经常性支出。此外，印度政府的公共部门机构即印度太阳能公司和印度可再生能源发展署也分别捐款 100 万美元，用于设立本金基金。
4. 属于一般预算的行政费用之外、用于实施某具体方案所需的财政资源由参加该方案的国家在秘书处的支持和协助下评估和筹集。

5. 根据大会核准的另一项协议，联盟除方案之外的财务和行政活动可外包给另一个组织。
6. 经大会核准，秘书处可任命一名外聘审计人，负责审查联盟的账目。

第七条 成员国资格

1. 成员国资格对联合国会员国开放。这些国家一经签署本协议并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即成为联盟成员。

第八条 伙伴组织

1. 大会可将伙伴组织地位给予有潜力帮助联盟实现联盟目标的组织，包括由主权国家组成且至少有一个成员是联盟成员的区域性政府间经济一体化组织。
2. 关于针对具体方案缔结伙伴关系的决定由参加该方案的国家在报请秘书处核准后作出。
3. 联合国包括其机关将是联盟的战略伙伴。

第九条 观察员

大会可将观察员地位给予成员资格申请待决的申请方，或任何其他能够促进联盟利益和目标的组织。

第十条 联盟的地位、特权和豁免

1. 根据东道国协定，联盟秘书处应具有订立合同、取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法人资格和能力。
2. 根据同一东道国协定，联盟秘书处应享有在其所在地独立履行经大会核准的职能和实施相应方案所需的特权、适用税收优惠和豁免。
3. 在每个成员的领土上，联盟秘书处可根据该国国内法律，并在必要时根据单独的协议，享有独立履行其职能、实施其方案所需的豁免和特权。

第十一条 修正和退出

1. 任何成员均可在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期满后对框架协议提出修正案。
2. 对框架协议的修正案应由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修正案应在三分之二的成员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表示接受后生效。
3. 任何成员均可在提前三个月通知保存人后退出本框架协议。该退出通知由保存人通知其他成员。

第十二条 联盟所在地

联盟所在地将设在印度。

第十三条 签署和生效

1. 框架协议的批准、接受或核准由各国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进行。本框架协议应自第十五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之日后第三十天起生效。
2. 对于在框架协议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的成员，本框架协议应自相关文书交存之日后第三十天起生效。
3. 联盟一经成立，联盟国际指导委员会即不复存在。

第十四条 文本的保存、登记、认证

1. 印度共和国政府是框架协议的保存人。
2. 本框架协议由保存人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办理登记。
3. 框架协议的认证副本由保存人转递给所有签署方。
4. 本框架协议存放在保存人档案库，其印地文、英文和法文各文本同等作准。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框架协议上签字，以昭信守。

公历……年……月……日以印地文、英文和法文订于……，各文本同等作准。

附件三

决议草案

给予国际太阳能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注意到国际太阳能联盟希望与联合国开展合作，

1. 决定邀请国际太阳能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